

关于做好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，为做好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工作，请学院根据学校安排，认真组织好学生做好重修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修报名申请

拟申请重修的学生（包括需要提高大学英语课程成绩的学生）须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-9 月 25 日完成网上重修申请报名环节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- 1、登陆青果教务系统(jwgl.jsu.edu.cn)。
- 2、如下图，依次选择--成绩管理--申请重修--不及格科目后点击重修申请，申请成功后在“状态”栏为“已受理”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Apply for Retake' (申请重修) page. The table lists courses with their status set to 'Apply' (申请).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'Serial Number' (序号), 'Course/Segment' (课程/环节), 'Credits' (学分), 'Category' (类别), 'Exam Method' (考核方式), 'Course Nature' (修读性质), 'Score' (成绩), 'Status' (状态), and 'Apply' (申请).

序号	课程/环节	学分	类别	考核方式	修读性质	成绩	状态	申请
1	[S12000A]系统解剖学	3.5	必修课	考试	重修	29.0		申请
2	[S15093]医用有机化学	2.0	必修课	考试	初修	33.0		申请
3	[A11003]组织胚胎学	1.5	必修课	考试	初修	10.0		申请
4	[A11011D]生物化学	5.0	必修课	考试	初修	27.0		申请
5	[452090]大学物理实验 C	0.5	必修课/公共课	考试	初修	10.0		申请
6	[A10002]大学体育(II)	1.0	必修课/公共课	考试	初修	0.0		申请
7	[S12009]药理学	4.0	必修课/学科基础课	考试	初修	33.0		申请
8	[S13010]诊断学	4.0	必修课/学科基础课	考试	初修	23.0		申请

隐藏

返回

2014-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 4周

学生成绩

成绩管理规定

申请重修

获准重修

课程/环节

申请重修

获准重修

课程/环节

查看成绩认定记录

查看成绩

成绩分布

等级考试报名

查看等级考试成绩

学年学期：2014-2015学年第一学期

时间区间：2014-09-01 00:00:00--2014-10-09 00:00:00

申请重修

序号	课程/环节	学分	类别	考核方式	修读性质	成绩	状态
1	[S12000A]系统解剖学	3.5	必修课	考试	重修	29.0	已受理
2	[S15093]医用有机化学	2.0	必修课	考试	初修	33.0	申请
3	[A11003]组织胚胎学	1.5	必修课	考试	初修	10.0	申请
4	[A11011D]生物化学	5.0	必修课	考试	初修	27.0	申请
5	[452090]大学物理实验 C	0.5	必修课/公共课	考试	初修	10.0	申请
6	[A10002]大学体育(II)	1.0	必修课/公共课	考试	初修	0.0	申请
7	[S12009]药理学	4.0	必修课/学科基础课	考试	初修	33.0	申请
8	[S13010]诊断学	4.0	必修课/学科基础课	考试	初修	23.0	申请

学生登陆账号为学号，初始密

首页

后退

刷新

帮助

注销

未在网上进行重修报名环节的学生视为放弃本学期的重修资格，学院要加强对所有老生的学籍成绩清理，对课程修读未达到相关要求者严格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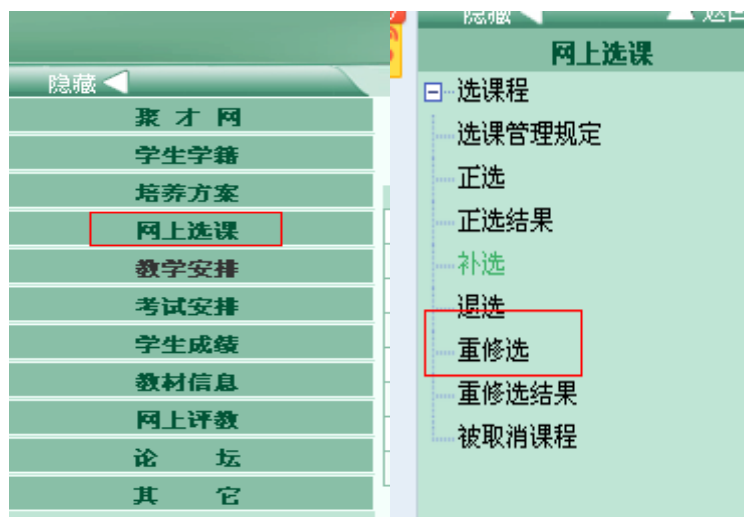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重修教学任务安排

9月26日-10月29日，学校教务处将根据学生网上申报重修的学生人数，进行重修教学任务安排。

三、重修选课及缴费

重修选课时间为9月29日至10月7日，重修报名申请成功的学生，应在规定的重修选课时间内，进教务系统查看重修教学开班情况，选择相应重修教学班进行学习。重修选课方法如下：

- 1、登陆青果教务系统(jwgl.jsu.edu.cn)。
- 2、如下图，依次选择—网上选课—选课程—重修选，选择相应教学班进行提交，并在正选结果界面确认是否已选上。
- 3、有单开班的必须选单开班学习，不得选跟班学习。



4、缴费：重修课程缴费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，各学院教务办在学生缴费完毕后，请在教务系统的“登记学生重修缴费”里面做好相关记录，教务处将根据缴费记录删除未缴费的学生选课名单。请学院及时汇总收费情况，经教务处核定后上交学校财务处，不得拖延。

重
修
处
理

5、学习：学生应根据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进行学习。

6、考试：跟班重修的学生的考试与本课程期末考试的时间和要求相同；单开班（含辅导答疑）的学生的考试原则上在第十七周进行，具体考试安排以教务处考试中心安排为准。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吉首大学财务处

2016 年 9 月 22 日